

114 年寺廟財務申報暨土地使用講習會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

輔導寺廟財務透明化及用地合法化為本部刻正推動的重大宗教政策，然據統計數據發現，寺廟每年申報與公告財務收支報告之比例偏低，且目前仍有許多寺廟位於非供宗教建築使用之土地，皆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。為使寺廟落實財務申報、提升財務收支報告製作能力、合法使用寺廟用地，爰規劃辦理「寺廟財務申報暨土地使用講習會」(以下簡稱講習會)，以提升寺廟財務申報及土地合法使用之比例。

另外，由於近期詐騙事件頻傳，且手段多變化，為避免寺廟淪為詐騙犯罪工具或受害者，本次講習會亦會加強宣導有關打擊詐騙最新資訊。同時，因兩岸信仰淵源相近，寺廟偶有辦理兩岸宗教交流活動情形，為確保廟方對兩岸宗教交流之認知正確，並提醒相關注意事項以免觸法，本次講習會將針對相關應注意事項做說明，期藉由本部適時地宣導，能有效防止有心人士濫用宗教信仰，並促進臺灣寺廟健全發展。

二、講習會資訊

(一) 時間: 114 年 11 月 4 日(星期二)

(二) 地點: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5 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8 樓)

(三) 名額: 150 人 (各縣市分配名額詳如後附分配表)

(四) 參加對象:

1.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寺廟之代表(以未曾參加過相關課程者尤佳)，各地方政府有篩選參加者之權利。
2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鎮市(區)公所承辦相關業務之行政人員。

三、講習會課程表

時間	時長	內容	講者
09:00-09:30	30 分鐘	報到	
09:30-10:20	50 分鐘	本部重要宗教政策說明(含兩岸宗教交流及識別詐騙)	本部宗教司林正德科長
10:20-10:30	10 分鐘	中場休息	
10:30-12:00	90 分鐘	寺廟財務收支報告製作實務 案例分享	高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嘉慧會計師
12:00-13:30	90 分鐘	午餐	

13:30-14:20	50 分鐘	現行宗教土地使用制度及未來變革說明	本部宗教司柯宗志科員
14:20-14:30	10 分鐘	中場休息	
14:30-16:00	90 分鐘	寺廟土地合法實務案例分享	新北市政府林美芬科長
16:00	賦歸		

四、 經費來源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部 114 年度預算「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-06 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」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五、 參加人員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給予參加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6 小時認證。

六、 其他未盡事宜，另行簽報，奉核定後實施。

